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牧厅  
青海省林业厅

文件

青财农字〔2017〕925号

---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扶贫局  
青海省发展改革委 青海省民宗委 青海省农牧厅  
青海省林业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扶贫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局、农牧局、林业局：

根据财政部、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

部、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促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6月19日



# 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前实现整体脱贫的实施意见》，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中央财政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林场）扶贫资金及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省级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融资贷款（以下统称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脱贫攻坚的产业发展，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教育脱贫，贫困村互助资金，金融扶贫贷款风险防控及贷款贴息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坚持与脱贫成效挂钩，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发挥整体效益，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投向国家确定的六盘山片区和藏区两个连片的我省特困地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重点贫困村实施脱贫攻坚。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由省级扶贫、发改、民委、农业、林业等部门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各市（州）、县（市、区）贫困状况、政策任务、脱贫成效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等因素，结合专项规划和各地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结余、结转及项目实施情况合理确定，报省政府审定。

## 第三章 资金拨付与使用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省财政依据省政府审定的资金分配意见，切块下达到县。对切块下达到县的专项扶贫资金，省、市（州）级扶贫等部门不再安排、批复具体项目。

**第八条** 贫困县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切实做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充分发挥资金集聚效应。



**第九条**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并由县级安排使用，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专项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和扶贫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 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重点抽查，会同扶贫等部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实施绩效考评；

(二) 扶贫等部门负责提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对扶贫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三) 市（州）财政和扶贫等部门负责资金安排使用的合规性审核，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指导；

(四) 各县（市、区）财政、扶贫、发改、民委、农业、林业等部门是资金安排使用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各市（州）、县（市、区）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强化地方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责任。做到资金到项



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五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 省财政和扶贫等部门对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在青海日报等省级媒体进行公示；

(二) 各县(市、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情况在实施乡镇、村及同级媒体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各市(州)扶贫部门负责组织好所属各县(市、区)对省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及支付进度汇总上报工作，每2个月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局报备。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余、结转的监管，对结余、结转资金，按照省政府和省财政厅关于结余、结转资金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加强对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分配、管理、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确保资金安

全、规范、有效使用。

**第十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下一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年度绩效评价按照《青海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试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扶贫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市（州）、县（市、区）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送省财政厅、省扶贫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国有贫困林场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农字〔2008〕721号）、《青海省扶贫开发局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扶贫开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扶局〔2014〕15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印发〈青海省产业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青财农字〔2014〕646号）、《青海省民宗委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民宗〔2015〕73号）中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扶贫开发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青海省财政厅条法处、监督检查局，存档。

---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

---